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鱷 魚 恤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 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溢利將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錄得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本回顧年度內(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重估錄得大幅上調,(ii)本集團的成衣業務表現持續改善,當中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之披露,經計入重新分類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此匯兌差額及交易成本後,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一次性收益;惟部份被"鱷魚恤"品牌授權所產生的專利權費收入減少及特許使用人應付的呆賬撥備增加所抵銷,及(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出售其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一次性收益所致。股東務請垂注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以及有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物業。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000,000港元錄得大幅上升,介乎140,000,000港元與180,000,000港元之間。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於本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上升,主要由於在本回顧年度內(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重估錄得大幅上調,(ii)本集團的成衣業務表現持續改善,當中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之披露,經計入重新分類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此匯兌差額及交易成本後,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一次性收益;惟部份被"鱷魚恤"品牌授權所產生的專利權費收入減少及特許使用人應付的呆賬撥備增加所抵銷,及(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出售其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一次性收益所致。股東務請垂注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以及有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